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5日

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诚新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08,511,094.6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新鑫混合A	信诚新鑫混合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94	00204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928,612.07份	1,600,582,482.5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在评价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的基础上,动态优化调整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等大类资产的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回报。在灵活的类别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诸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权证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构建交易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注:2015年11月16日起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基金份额类别包括A类和B类,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1月14日发布的公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浩	张燕
	联系电话	021-6864978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hao.zhou@citicpru.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95555
传真		021-50120888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xc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0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信诚新鑫混合A	信诚新鑫混合B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30,803.41	1,796,850.13
本期利润	5,004,005.60	5,134,512.2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9	0.002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1.00%	0.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104	0.001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182,749.12	1,605,716,420.1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10	1.003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29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信诚新鑫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1%	0.04%	1.15%	0.01%	-0.94%	0.03%
过去六个月	41.00%	3.51%	2.39%	0.01%	38.61%	3.5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00%	3.49%	2.41%	0.01%	38.59%	3.48%

信诚新鑫混合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30%	0.05%	0.57%	0.01%	-0.27%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信诚新鑫混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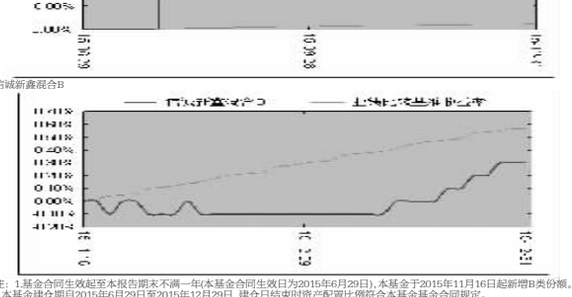

信诚新鑫混合B

注:1.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29日),本基金于2015年11月16日起新增B类份额。2.本基金建仓期自2015年6月29日至2015年12月29日,建仓日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信诚新鑫混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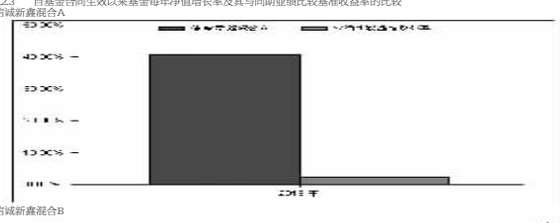

信诚新鑫混合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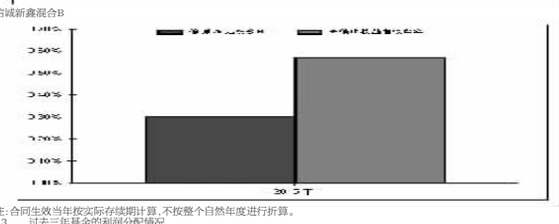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29日,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8只基金,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旭巍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基金和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基金、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LOF)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首席投资官	2015年6月29日	-	22	经济学硕士,22年金融、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先后任职于中国(深圳)物资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期货部、宏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部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加盟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首席投资官,兼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LOF)基金、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杨立春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诚双盈债券基金(LOF)、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6月29日	-	4	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2005年7月至2011年6月期间于江苏省社会科学院担任助理研究员,从事产业经济和宏观经济研究工作。2011年7月加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证券基金(LOF)、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基金、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使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已制订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管理制度》("公平交易制度")作为开展公平交易管理的规则指引,制度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在实际的公平交易管理层彻落实中,公司在公平交易制度的指引下采用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控制方法。事前管理主要包括:已搭建了合理的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及资产管理业务内的组织架构,健全投资授权制度,设立防火墙,确保各块投资业务、各基金组合投资决策机制的合理合规与相对独立;同时让各业务组合共享必要的研究、投资信息等,确保机会公平。在日常操作上明确一级市场、非集中竞价市场投资的要求与审批流程;借助系统建立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基金风格推荐库,规范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市场的操作,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流程文化环境。事中监控主要包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一般情况下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买卖同一证券时需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同时原则上禁止同日反向交易,如因流动性等问题需要反向交易须经过严格审批和留档。一级市场、非集中竞价市场等的投资则需要经过合理询价、逐笔审批与公平分配。事后管理主要包括:定期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投资、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对反向交易等进行价差分析,同时,合规、审计会对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做定期检查。相关人员对事后评估报告、合规审计报告进行审阅,签字确认,如有异常情况将及时报送相关部门并做信息披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实际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投资研究前端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等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对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了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当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6%的交易(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经历了连续两年的债券大牛市之后,各债券品种收益率已基本处于历史低位。在中国经济处于动能转换、新旧交替时期,经济增长乏力的基本面会长期保持,支撑债市的主要中期因素仍在发挥作用,但在信贷数据大幅超预期、政策从宽货币向宽信用转换的背景下,市场观点已经开始出现分歧,债券市场走势特征将以窄幅波动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的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A、B份额净值增长率分别为41.00%、0.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分别为2.41%、0.57%,基金A份额领先业绩比较基准38.59%,基金B份额落后业绩比较基准0.2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了"去产能"的基调,在经济调结构、调理过剩产能的主旋律下,经济增长的内生增长动力不强,宏观经济低位运行力至下滑为债牛提供了坚实基础。与此同时CPI仍面临进一步下行的压力,央行的宽松货币政策为收益率曲线下移腾出空间。2016年债市维持牛市的概率较大,但几大风险点将影响债市走势并加大市场波动,包括:(1)汇率风险,2016年美联储多次加息为大概率事件,中美利差将缩窄甚至倒挂,国内资本流出压力仍然存在,汇率风险上升短期内仍是利率进一步宽松的重大制约;(2)信用风险,随着去产能进程的继续,信用风险将成为债市最为担忧的风险点;(3)货币宽松边际收紧的风险,无论是资本流出,还是基本面好于预期,都可能导致流动性宽松程度低于预期,进而加大市场波动或抑制债市收益率下行空间。

针对当前的市场格局,结合基金合同要求,信诚新鑫回报基金采取了债券投资和网下IPO打新相结合的投资方式,目前基金的基本仓位以信用债投资为主,重点选择配置流动性高的利率债、交易所产业债、城投债,以及部分流动性管理。在IPO重启之后,本基金在配置股票资产底仓启参与了网下打新,谋取低风险收益。债券投资方面,通过分散化投资和加大信用风险筛查力度,规避信用违约风险,同时波段操作,择机增加债券资产仓位,为客户谋求稳健的投资收益。

基于债券牛市和信用风险加大的基本判断,2016年本基金将重点投资高评级产业债和优质城投债,采取票息和适度杠杆息差操作,规避评级转低、产能过剩行业的债券品种,通过精细化信用分析,谨慎甄选投资标的。利率债方面可适当关注长久期国债的波段性交易机会;而对权益资产仍谨慎参与,但可积极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和转债网下申购,不主动参与权益二级市场投资。

2016年以来,随着上市公司进入了业绩预告发布的密集期,行业风险的关注度有所上升,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仓内的信用品种,密切跟踪行业的基本面变化,排除可能的信用风险雷区,从行业角度看,预警方负面预减、续亏、首亏、略减的行业主要集中在钢铁、采掘、有色金属等强周期且产能过剩的行业。根据过往经验,盈利能力出现明显恶化的主体,随着2015年年报的陆续发布,可能会面临较大的信用评级调降风险。此外,除了产能过剩行业的信用风险外,民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风险也在上升,与企业业绩等因素相比,民企发行人不确定性更高且更难预判,信用债防踩雷压力增大。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5年度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监察稽核制度,公司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门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开展了一系列监察稽核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现将全年的监察稽核工作总结如下:

1.对公司规章制度体系不断补充和完善

公司监察稽核部组织各业务部门对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梳理补充和完善,主要包括投资、研究、风控、行政、人力资源、财务、反洗钱等业务范畴,推进了公司规章制度建设,完善了公司规章制度体系。

2.开展各类合规监察工作。

监察稽核部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对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范内幕交易,确保基金运作的独立性、公平性及合规性。2015年3月底至4月初,中国证监会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监察稽核部对本次现场检查积极配合,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使更多观地发现公司各项内控中的薄弱环节,有助于督促公司不断加强制度和风控措施,提高经营效率。

3.强化合规培训教育,提高全员合规意识。

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及时将新颁布的监管法规传递给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并对其执行和合规要求进行提示。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员工职业操守的教育和监督,并开展法规培训。本年度,监察稽核部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主要采取课堂讲授的方式为员工提供多种形式的培训。

4.开展各类内外部审计工作,包括4次常规审计、13项专项审计、协助外部审计师开展审计、配合监管机构完成现场检查及多项自查工作等。

5.完成各只基金及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监察稽核部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公告,并按法律法规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6.牵头开展反洗钱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修订了反洗钱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将相关可疑记录及时上报反洗钱监测中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

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一步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基金估值程序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最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估值决策委员会来更有效的完善估值服务。估值决策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分管基金运营业务的领导(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股票投资负责人、债券投资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主管(委员会秘书)。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行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运营部、稽核部、投资部、风控部相关它们相关部门的意见,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

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确立和随订资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行。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的运营部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确定的规则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基金管理人估值业务的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业务采用双人双岗,所有业务操作需经复核方可生效。

3.基金管理人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会计上岗证和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的后台与投资业务隔离,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或决定估值

基金经理持续保持对基金估值所采用估值价格的关注,在认为基金估值所采用的估值价格不足够公允时,将通过首席投资官提请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调整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估值政策。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该处理符合本基金利润分配原则。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自2015年7月29日起至2015年11月16日止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已经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以上。本基金管理人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告并提交了解决方案。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履职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0722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诚新鑫回报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信诚新鑫回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选择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信诚新鑫回报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惯例,公允反映了信诚新鑫回报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良 赵钰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6年3月24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496,525,895.28
结算备付金		2,091,419.22
存出保证金		126,141.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705,860.56
其中:股票投资		10,968,983.9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05,736,876.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640,876.88
应收利息		1,682,850.6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9,91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619,782,954.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1,336.1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41,676.67
应付托管费		387,039.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2,539.72
应付交易费用		358,178.97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93,014.77
负债合计		2,883,785.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08,511,094.66
未分配利润		8,388,074.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6,899,169.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9,782,954.81

注:1.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608,511,094.66份。下属两级基金:信诚新鑫混合A份额的份额总额为7,928,612.07份,份额净值1.410元;信诚新鑫混合B份额的份额总额为1,600,582,482.59份,份额净值1.003元。

2.本基金合同自2015年6月29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5,514,847.08
1.利息收入		5,110,553.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572,430.60
债券利息收入		275,072.4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63,050.5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98,678.0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62,511.5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36,166.5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0,864.3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794,751.04
减:二、费用		5,376,329.22
1. 管理人报酬		3,494,437.68
2. 托管费		776,541.73
3. 销售服务费		281,623.37
4. 交易费用		596,472.32
5. 利息支出		37,644.9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7,644.91
6. 其他费用		199,709.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38,517.8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38,517.86

注:1.本基金合同自2015年6月29日起生效,本报告期为2015年6月2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本基金合同自2015年6月29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01,572,430.13	-	1,201,572,430.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138,517.86	10,138,517.8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6,938,664.53	-1,750,443.30	405,188,221.2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39,420,019.16	11,149,191.16	2,550,569,210.32
2.基金赎回款	-2,132,481,354.63	-12,899,634.46	-2,145,380,989.0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08,511,094.66	8,388,074.56	1,616,899,169.22

注:本基金合同自2015年6月29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吕涛 陈海辛 时慧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36 号文)和《关于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机构部函[2015]1996号文)批准,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29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15年6月23日至2015年6月26日募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募集共募集认购款项利息共计人民币1,201,410.355.65元,利息人民币162,074.48元,共计人民币1,201,572,430.13元。上述认购资金折合1,201,572,430.13份基金份额。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843号验资报告。

根据《关于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B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自2015 年 11 月 6 日起,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债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政策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